

# 茶果嶺浸信會 防止性騷擾政策

## 1. 前言：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信徒屬靈的家。教會須按聖經的真理建立信徒，榮耀基督。為維持基督身體的聖潔，對一切罪惡會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 5:3-4）

本政策列明本會對防止性騷擾的立場及處理有關投訴的原則。

## 2. 目的：

- 2.1 確保教會的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牧職人員、有管理職務的信徒領袖（如：執事、事委等）、其他事奉人員（如：主日學導師、小組組長等）、教友（包括慕道者）、員工（包括正在謀求獲得教會僱用的人士）、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以及其他為教會提供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合約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等）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事奉、工作、參與信仰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2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更方便有需要使用者。
- 2.3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以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3. 性騷擾

### 3.1 性騷擾定義

3.1.1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不必要的觸碰、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提出性要求。

3.1.2 《性別歧視條例》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23A、24、39 及 40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是：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1.3 性騷擾有可能在任何人身上發生，不分性別；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教會的防止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3.1.4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3.1.5 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3.2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3.2.1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3.2.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教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的人員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非正式投訴可以口頭提出，以溝通的方式讓有關人士從不同角度了解事件，以處理雙方的糾紛；正式投訴多以書面形式提出，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調查過程和調查結果（包括適切跟進，如有）均須作書面記錄，並建議解決方法。若投訴人不滿意非正式投訴的結果，可作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法律協助。平等機會委員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可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s://www.eoc.org.hk/zh-hk>
- 可以諮詢律師意見、向警方報案（如涉及刑事成分），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教會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3.3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公平處理**：教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都有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教會有需要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教會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受較差待遇，包括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給予投訴人或證人較差待遇，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人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教會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會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基於公平原則及讓投訴能獲迅速處理，本會一般不會接受匿名投訴。惟本會亦可能對匿名投訴作進一步了解或進行調查，尤其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與未成年人士或有殘疾的人士被性騷擾的個案。
- **謹慎處理**：本會會體恤投訴人的感受，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3.4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3.4.1 處理投訴小組：

- 投訴人可向本會教牧同工或執事作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如投訴獲接納，本會會成立成員包括不同性別，不少於三人的小組處理投訴。

#### 3.4.2 非正式處理機制：

- 一般而言，非正式處理機制適合處理相對輕微或單一的性騷擾事件，主要目的在於解決雙方的衝突以及盡快遏止性騷擾行為再次發生，並不包括展開詳細調查。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承認做過被投訴的行為，但當時並不意識到有關行為實屬性騷擾，那麼，便不需要透過調查去證明被投訴的行為有否發生過。如投訴人最關注的是盡快遏止性騷擾行為，而非透過調查證實性騷擾事件發生，以及紀律處分騷擾者，則視乎投訴人的意願，有關投訴可以非正式的方法處理。

- 非正式機制的處理手法可以包括投訴人尋求教會內處理投訴指定人員的意見，然後自行處理問題。投訴人亦可要求指定人員替他/她向事件的另一方溝通。處理投訴的人員可以替投訴人向另一方說明問題所在，要求另一方停止有關行為，並重申教會對性騷擾零容忍的政策。

### 3.4.3 正式處理機制：

- 正式處理機制用以處理較嚴重或涉及重覆發生的性騷擾投訴，或當性騷擾行為持續，或雙方的衝突未能透過非正式機制解決時，可採用正式機制處理。
- 正式處理機制涉及調查，正式與投訴人進行會面，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被知會有關投訴，並有機會回應指控。如有證人的話，也會進行會面。此機制涉及以「衡量各方的可能性」(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的原則，即以性騷擾事件曾發生的機會是否多於沒有發生，去判斷性騷擾曾否發生。
-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屬未成年、智障人士或因殘疾而出現溝通障礙，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其權益。
- 教會會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如有需要，教會會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不必要的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教會會擬訂書面報告，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適切的跟進行動等內容(如有的話)及其考慮因素。
-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教會更高層上訴。
- 如透過調停的方式處理，會由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同意的人士負責調停。有關雙方同意達成的和解協議亦會紀錄在案，例如：需要道歉和給予賠償。

## 4. 其他

本政策於 2022 年 7 月 3 日執事會通過執行。